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进一步开展打假联合行动

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省长 梁保华

省委、省政府对国务院部署的全国开展打假联合行动，高度重视，立即贯彻落实。回良玉书记为此专门批示。季允石省长多次主持召开会议，听取情况汇报，对打假联合行动提出明确要求。省政府对打假联合行动作了具体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也高度重视，坚决贯彻落实。根据省里的统一部署，全省组织开展了规模较大的打假联合行动。经过几个月的努力，现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当然，我们在充分肯定打假联合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同时，也必须清醒地看到，我省打假工作面临的形势不容乐观，打假任务依然十分繁重。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假冒伪劣商品充斥市场的状况尚未根本扭转；二是少数重点地区、重点市场的区域性制假售假问题还比较突出；三是对制假售假违法犯罪分子的打击力度不够；四是仍有少数地方对假冒伪劣商品的危害性认识不足，对打假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足。这些情况说明，我们的工作不能有任何松懈，务必把这项斗争深入进行下去。

根据国务院这次电视电话会议的部署，结合江苏实际，对下一步全省的打假联合行动，再强调几点意见：

一、突出重点进行专项斗争，增强打假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继续突出抓好食品、药品、种子和农资、棉花、食盐、卷烟、一

次性输液器、汽摩和农机配件、建筑装饰装璜材料等9类商品的专项治理。同时，要以打击假冒伪劣螺纹钢、水泥、成品油、玻璃等为重点，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明令淘汰的产品的行为。加强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管理，严厉查处生产销售无生产许可证产品，制止转让、伪造、假冒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竞争力的提高。继续抓好外商投资企业产品，特别是知名品牌产品的打假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投资环境。

二、搞好重点市场和重点地区的整顿，铲除假冒伪劣商品滋生的土壤

集中力量限期整顿好列入国家和省打假联合行动方案的重点市场和重点地区。对明显具有“一地一品”或“一地多品”的制假售假重点地区，要进行彻底整治。重点地区和重点市场所在地政府要加大督查力度，限期扭转局面。始终保持对制假售假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打击态势，彻底摧毁其制假售假能力。坚决查处为制假售假活动提供生产厂地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使集团性、大规模的制假售假活动得到有效遏制。加强对重点市场的整顿，特别要加强对批发交易市场和专业大市场的整顿。对大宗假冒伪劣商品批发商、屡教不改的经营业主，要坚决清出市场，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整顿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坚决关闭市场。对为制假售假提供仓储、保管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要

严肃查处。

三、加大大案要案查处力度，严惩制假售假违法犯罪分子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严厉查处大案要案。充分运用各种打击手段，摧毁一批制假售假团伙，破获一批危害严重、影响恶劣的大案要案，严惩一批制假售假首恶分子和惯犯，形成对违法犯罪分子的强大震慑力量。认真组织开展查处职业制假售假分子的统一行动，清查制假售假活动的幕后策划者和组织者。加大对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制假售假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力度，使违法犯者为其行为付出巨大代价，切实起到震慑作用。对国家机关中与犯罪分子相互勾结，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员，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对屡打屡犯、查处阻力大、久拖不结的大案要案，有关地区和部门的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组织专门力量直接查办；对涉及跨地区、多部门的重大案件，省有关部门要组织联合办案，形成整体合力，提高办案效率。要坚决制止少数地方和部门存在的瞒案不报、以罚代管、以罚代刑现象，对查处的大案要案不管涉及到什么单位、什么人，都要排除阻力，坚决一查到底，严肃处理。

四、实施标本兼治，把打假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

打假工作必须坚持打防结合，综合治理，标本兼治，抓紧查处，立足长远。按照集中打击与日常监督相结合，重点打击与综合治理相结合，市场监管与企业自律相结合，打假治劣与扶优扶强相结合的原则，逐步建立健全市场管理监督的有效机制，引导和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要总结经验，从生产、流通、销售等各个环节加强监管，堵住假冒伪劣商品流动渠道。要全面清理废除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带有地方保护、部门保护色彩的规章和规定。按照近期发布的《刑法》关于制售伪劣商品罪有关条款的司法解释和行政执法部门向司法机关移送打假案件的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充分运用法律武器，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以罚代刑、罚过放行、降格处理

等问题。

五、加强联合执法，提高打假执法的威慑力

针对当前制假售假违法犯罪活动隐蔽性、对抗性增强，甚至与黑社会勾结的问题，除了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大打击力度外，公检法机关更多、更直接地介入非常重要。质监、工商、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和单位要协同作战，采取联合行动、集中办案等有效形式，提高综合执法能力，增强执法的威慑力。加大大案要案查处力度，特别是对前一阶段打假工作中已经立案调查的案件，要集中力量抓紧查结一批；对已经查清有严重问题的，要尽快依法从严从重惩治一批。各地要切实解决检测和办案经费，改善打假执法装备，保证必要的执法工作条件。

六、进一步加强领导，确保打假联合行动顺利推进

省打假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合行动的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通报各地打假进展情况和大案要案的查处情况，重大问题要报省政府。各市打假工作由市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对打假不力、假冒伪劣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地区，要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纪追究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省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配合，形成合力。对屡禁不止、明显具有行业特点的严重假冒伪劣问题，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要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参与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的积极性，广泛发动人民群众举报投诉，使制假售假违法犯罪行为成为过街老鼠，人人喊打。有关部门要落实举报奖励资金，重奖举报和打假有功人员。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要密切配合打假联合行动，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对取缔的制假窝点，重点清理的假货集散地，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大案要案以及地方保护主义的典型，要进行揭露，彻底揭露制假售假违法犯罪分子及其幕后支持者。

（此文系梁保华同志在全省打假联合行动第二次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摘要）